

2020至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2020至2021学年度校历安排，结合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精神，2020至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转学办理时间：

1. 2021年6月16日00:00至6月22日24:00：申请转入朝阳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在网上提交审核就读材料信息；

2. 2021年6月19日00:00至6月25日24:00：申请转入朝阳区就读的学生在网上采集转学信息并预约递交转学材料时间；

3. 2021年6月21日至6月25日：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递交转学材料。

注：请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打印出的转学材料清单准备材料并按预约时间递交材料。

二、转学办理对象：

本学期期末办理转学的对象为现就读于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七年级、八年级的学生。

三、转学条件：

1. 本市户籍学生转学须具备：

学生户籍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市内迁移，新户籍所在地不在原就读学校服务范围。（须与学生在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云平台中登记的户籍所在地不一致）

学生家庭实际居住地在市内变更，变更后的居住地（凭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在原就读学校服务范围。（须与学生在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云平台中登记的实际居住地不一致）

2. 非本市户籍学生转学，须参照本市户籍学生转学相关条件并通过“非本市户籍学生转入朝阳区就读材料审核”。

四、转学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请按以下顺序从上至下码放）：

1. 学生监护人从“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http://yjrxbm.bjchyedu.cn>）中打印的《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预约登记表》（家长确认签字）；
2. 由原学籍所在学校从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学生学籍信息单；
3. 全家户口簿（学生本人页、户口本首页、户主页、父亲页、母亲页）；
4. 《出生医学证明》；
5. 家庭实际居住地材料（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6.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学生须同时提交按本市户籍对待相关材料；
7.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朝阳区租房且通过联审的非本市户籍学生，须同时提交租房合同、纳税发票、房屋的房产证复印件及房主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由“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打印并签字的《非本市户籍学生监护人在北京市无自有住房承诺书》。

五、转学办理流程：

（一）公办校转学流程：

1.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21年6月19日00:00至6月25日24:00登录“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http://yjrxbm.bjchyedu.cn>），选择“转学”端口，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按系统提示进行注册、信息采集、选择“申请转往公办学校”，预约学生转学材料提交时间并打印“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预约登记表”及“转学材料清单”（请按清单内容准备材料）。
2. 学生家长将转学材料的复印件按预约时间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路1号）。
3. 区级学籍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转学材料的审核，如有问题将与学生监护人电话沟通，请监护人保持手机畅通。

4. 对于审核通过的学生，区级学籍管理部门将根据朝阳区中小学学校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分配。统筹分配接收学校于2021年7月6日至7日期间将联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转学确认并核验学生转学材料原件，请学生家长保持手机畅通。

(二) 民办校转学流程:

1.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21年6月19日00:00至6月25日24:00登录“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

(<http://yjrxbm.bjchyedu.cn>)，选择“转学”端口，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按系统提示进行注册、信息采集、选择“申请转往民办学校”，预约学生转学材料提交时间并打印“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预约登记表”及“转学材料清单”。

2. 学生家长将转学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按预约时间递交至申请转入的民办校，学校将申请转入的学生材料汇总后，于2021年6月28日将申请转入的学生材料上报至区级学籍管理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各校于2021年6月30日到考试中心领取审批通过的学生材料。

3. 各民办校于7月8日在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云平台上为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发起转学申请。

六、非本市户籍学生转入朝阳区就读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一) 审核流程:

非本市户籍学生申请转入朝阳区就读的，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于2021年6月16日至6月22日登陆“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http://yjrxbm.bjchyedu.cn>)，选择“转学”—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选择“非本市户籍学生转学”—选择“申请参加在朝阳区就读材料联审的非本市户籍学生转学”—按系统提示完成“信息采集”，预约居住地所在街乡网上审核材料时间。网上审核通过后，需按义务教育阶段转学流程办理转学相关手续。(注: 学生家长无需到居住地所在街乡现场办理手续。)

其中：

1. 具有本市外区学籍的非本市户籍学生申请转入朝阳区就读的，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在朝阳区自购房屋（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

2. 具有朝阳区学籍的非本市户籍学生申请在朝阳区内转学的，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在朝阳区自购房屋（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且自购房屋所在服务片与学生原就读学校不在同一片区内。

（二）审核标准：

非本市户籍学生转入朝阳区就读材料审核标准按照《2021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中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审核时间调整为：

（1）在朝阳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中的时间应为至2021年6月16日满6个月。

（2）在朝阳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中的房屋租赁时间应为至2021年6月16日满6个月。

（3）在朝阳区办理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中的时间应为至2021年6月16日满6个月。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中小学起始年级的第一学期及毕业年级不予办理转入手续。

2.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转学应在寒、暑假放假前一周提出申请。转学学生须随转相关学籍信息和档案，实行“籍随人走”。

3. 请学生家长严格按照预约时间递交材料并保持联系畅通。

4. 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咨询电话：85967525。

附件：《2021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点击查看](#)）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